



武汉理工大学智能交通系统研究中心高层次人才招聘启事

武汉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

学校占地面积4000余亩，图书馆藏书366余万册。学科涵盖工学、理学、文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哲学、史学、教育学、医学等门类。现有本科专业82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7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个，省部级重点学科28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2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74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2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13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3个，有MBA、MPA、MFA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学校现有专任教师2700余人，普通本科生36,000余人，博士、硕士生16,000余人，外国留学生600余人。学校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主创新研发基地27个，在“武汉·中国光谷”建有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交通运输学科是武汉理工大学的特色学科与重点建设学科，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级学科，湖北省在交通运输领域唯一重点学科，拥有光纤传感国家工程实验室、水路公路交通安全控制与装备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国家及省部级基地。拥有智能交通、交通安全等一批创新实验平台，试验设备过亿元。

武汉理工大学智能交通系统研究中心现拥有交通安全实验室、交通仿真诱导与控制实验室、交通工程信息化实验室；拥有专职研究人员15人，其中拥有博士及博士后学位/历12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5人（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入选专家1人和武汉理工大学特聘教授1人）；拥有载运工具运用工程和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两个博士学位授予点。主要研究方向为：交通安全；交通控制与仿真；交通信息化工程及应用；交通规划；交通政策与法规等。智能交通系统研究所近年来承担了包括国家973项目、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攻关项目、教育部博士点基金及省部级项目等各类科研项目40余项，总研究经费愈千万元，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2项、中国航海科技进步奖2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技进步奖3项，军队

科技进步奖 1 项。申请专利 13 项，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 项，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智能交通系统研究中心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的需要，现面向海外公开招聘具有海外知名大学博士及博士后。理想候选人的专长领域包括交通规划和智能交通运输系统等。候选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或参与过国家及地方基金项目资助的科研项目，并且在高水平国际交通、规划杂志（如 TRB、Transportation Research 系列等）上发表多篇论文。

武汉理工大学近年来连续两次入选《泰晤士报高等教育》亚洲前 100 名大学排名（<http://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uk/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2-13/regional-ranking/region/asia>）。目前武汉理工大学正在经历一个快速的发展期，学校诚聘海外英才加入我校，共同建设亚洲一流大学。

海外博士及博士后来我校待遇及应聘办法请参照所附《武汉理工大学全球招聘博士（后）暂行办法》（见 3-7 页）。我中心将根据每位应聘人员的履历为每位争取最好的待遇与资源。

TRB 年会期间初步面谈安排

1. 在 TRB 年会期间，有兴趣者可直接联系招聘组，安排面谈。请直接联系武汉理工大学智能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吴超仲（wucz@whut.edu.cn）或者钟鸣（mingzhong2005@gmail.com）。

2. 初步面谈的时间可定在周日至周三（2014 年 1 月 12 日-1 月 15 日）某一时间，地点可选择在 TRB 会议宾馆之一（Hilton 或者 Marriot）。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enter,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el/Fax: 86-27-86582280(O)

Website: <http://its.whut.edu.cn/>

Email: itsc@whut.edu.cn

武汉理工大学全球招聘博士（后）暂行办法

（经 2013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落实《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校人字〔2013〕22 号），推进人才队伍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制定本办法。

一、招聘原则

（一）公开原则：按照“政策公开、岗位公开、程序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原则，面向全球公开招聘。

（二）德才兼备原则：既要注重其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更要注重其职业道德和学术诚信。

（三）差异化原则：充分考虑学科、行业和需求差异，制定差异化的引进办法。

二、招聘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情操、严谨的工作作风及良好的团队精神。

（二）身心健康，能胜任教师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岁，学科建设急需的可适当放宽。

（三）重点招聘世界排名前 200 名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毕业的海外博士或 2 年以上研究工作经历的博士后。

（四）适当引进国内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毕业的优秀博士

或博士后。

三、招聘程序

（一）受理应聘材料

应聘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向学校人事处或各学院（部、中心、所）提交个人简历、各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护照）以及留学经历证明等复印件；近5年来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及检索证明，承担的科研项目及成果等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

相关学院（部、中心、所）对申请者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包括学历、教学和科研业绩等。如发现申请材料不实，取消候选资格。

（三）考察评议

1. 综合素质考察。应聘者来校期间，相关学院（部、中心、所）组织本单位负责人、同行专家或所在团队成员通过多种交流与应聘者交流，进行综合素质考察。

2. 学术水平考核。相关学院（部、中心、所）组织本学科教授会以试讲、学术报告等形式对应聘者进行学术水平考核（未出席评审会议的教授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原则上同意票应达到本学科教授数的2/3（本学科教授少于9人的，必须组织本学科和相近学科的教授进行考核）。

3. 单位审议推荐。相关学院（部、中心、所）党政联席会议

根据评议结果研究和确定候选人，报学校审批。

（四）学校评议审批

1. 资格复审。人事处对学院（部、中心、所）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及条件复审。

2. 通讯评审。必要时由人事处组织不少于 3 名校外专家对候选人的学术水平进行通讯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学校审批的依据。

3. 学校审批。

（五）公示和聘用

相关学院（部、中心、所）对拟聘人员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学校与公示无异议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办理相关聘用手续，聘任时间从到岗时间算起。

四、支持措施

（一）经费支持

1. 海外大学（科研机构）毕业的博士（后）

（1）毕业于世界排名 50 名及以前大学的博士：自然科学类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民币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民币 20 万元；提供安家费人民币 40 万和周转住房（周转时间、租金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下同）；

（2）毕业于世界排名 51-100 名大学的博士：自然科学类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民币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民币 15 万元，提供安家费人民币 30 万元和周转住房；

（3）毕业于世界排名 101-200 名大学的博士：自然科学类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民币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民币 10 万元；安家费人民币 20 万元和周转住房；

(4) 毕业于世界排名 200 名以后大学或科研机构但在有影响的国际期刊发表论文的优秀博士：自然科学类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民币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民币 4 万元；提供安家费人民币 10 万元和周转住房。

(5) 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出站的博士后（两年及以上）：自然科学类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民币 10-30 万元，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民币 5 万元；提供安家费人民币 10-30 万元和周转住房。

2. 国内优秀博士（后）

自然科学类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民币 5 万元，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人民币 2 万元；提供安家费人民币 2 万元。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安家费可协商确定。

(二) 配偶安置。引进海外博士（后）的配偶符合学校岗位条件，根据需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安置。

五、管理和考核

(一) 管理

1. 符合学校学历要求，具有国（境）外留学一年及以上或国内外博士后工作经历、国内一流大学的一流学科毕业的优秀博士，按事业编制接收；其他招聘博士实行人事代理制度。

2. 对引进的博士（后）实行合同管理。通过聘用合同，明确

其聘期及工作职责、目标任务、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由学校和所在二级单位共同管理。

（二）考核。按学校的有关文件及聘任合同对引进博士（后）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

（三）学校、学科排名依据。海内外大学综合排名以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报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周刊》世界大学排名为依据；国内大学的学科排名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排名为依据。学科、学校排名原则上以博士毕业当年排名为准。

六、附则

（一）此前已来校工作的教师，其待遇按引进时学校相关人才引进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